



千禾社区基金会
Harmony Community Foundation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信息公开是基金会的责任与义务。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是基金会专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体现，有利于提高基金会公信力及社会影响力。

第二条 为规范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千禾”）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慈善信托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真实、完整、及时地向社会公开信息为基本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责任。基金会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四条 基金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在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的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以下简称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慈善项目、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四）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五）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

(一)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二) 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三) 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四)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五) 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六)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前款中规定的主要捐赠人包括：

(一) 注册资金捐赠人；

(二) 办公场所捐赠人；

(三) 年度累计捐赠额超过基金会年度捐赠收入百分之五或者对慈善组织年度捐赠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的捐赠单位、个人。

第六条 基金会根据规定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会计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会计报告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并根据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在指定的媒体进行信息公示。

第七条 慈善项目信息公开要求：

(一) 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若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还应当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二) 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基金会应当在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三) 基金会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上年度重大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及其确定方式、项目收支情况和委托第三方执行慈善项目情况。

前款中规定的重大慈善项目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慈善项目：

1. 当年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五分之一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

2. 当年该项目的支出占基金会当年慈善活动总支出的五分之一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

3. 持续时间超过三年的。

第八条 慈善信托信息公开要求

（一）基金会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应按照《慈善信托信息公开办法》及基金会相关实施细则，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

（二）基金会作为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的，应按照《慈善信托信息公开办法》及基金会相关实施细则，自慈善信托设立后 30 日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托名称、受托人名称、委托金额等情况。

（三）基金会开展或参与慈善信托业务，其信息公开事项除符合本制度规定外，应当严格遵守《慈善信托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基金会应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确保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九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一）重大资产变动；

（二）重大投资；

（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前款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基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本基金会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十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一）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二）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一条 基金会对已经公开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慈善项目信息、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信息、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信息、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基金会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渠道

第十四条 信息公开渠道主要包括基金会官方网站、基金会出版物(如年报、通讯等)、基金会官方微博、基金会官方微信、基金会年度报告、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民政部门指定媒体、基金会中心网。

第五章 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秘书长是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秘书处应制定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指引,并将信息公开的职责落实到每位员工的工作中。

第十六条 秘书处应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并及时对本制度的执行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

第十七条 秘书处工作人员对本制度第三章所列信息公开内容没有公布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执行；若后续法律法规修订，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理事会。本制度经2026年2月2日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